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438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共計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43817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之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及相關教師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434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

三、本次修正推薦單位為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並延長本年度薦送截止日至11月13日(星期五)。餘表揚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參閱並踴躍參與。

學務處　收文:115/11/03
1150008031　有附件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連絡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或教育部承辦人林靜蓉專員（02）7736-780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08:27:56